

怒江州兰坪县营盘镇新华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标

SZ-BY-NJLP02

第 2 号补遗书

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修改如下：

P43 页，“评标办法”中

(二) 投标总报价合理性评审得分：（满分 60 分）

通过资格审查、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，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，比值每高于 1%扣 1 分；比值每低于 1%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扣 0.5 分，分值扣完为止（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）。

比值=（投标总报价-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）÷投保总报价评标基准价×100%。

(1)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=评标基准价，则得分为 60 分；

(2)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>评标基准价，则得分=60-比值×100×1

(3)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<评标基准价，则得分=60-比值×100×0.5

注：①补遗书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若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解释，应以编号靠后的补遗书所作的解释为准。

②各投标单位若以传真方式收到补遗书，请立即回函确认，回函至邮箱 970692361@qq.com；直接领取的，请在签收表上签字。

③补遗书网站查询网址：www.cnszh.com

联系人：杨健伟

电话：0871-65019596

传真：0871-65015383

招标人：兰坪县国土资源局
招标代理：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